本报视觉公益大赛展亮相水城

地点在金鼎购物中心,巡展两天,让市民“饱享”天天正能量

本报聊城1月13日讯(记者 郭庆文) 1月13日下午,齐鲁晚报联合阿里公益共同发起的天天正能量视觉公益大赛优秀作品巡展落地聊城,巡展场地设在水城最繁华的柳园路金鼎购物中心一楼,作为全省巡展的第三站,作品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巡展两天,让水城人民吸收正能量。

13日下午6点多,巡展会场布置完毕,这次巡展将持续到周四。巡展作品主题丰富,涵盖了尊老爱幼、文明礼让、节约朴素、清正廉洁、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等,150件优秀作品每三件为一组,共分出50组,在金鼎购物中心的走廊和大厅里陈列出来。“为善而歌”的大标题立于参展作品前列,让众多市民驻足观看。

“满满的正能量,值得我们学习。”当天下午一直到晚上9点商场关门,市民们为金鼎购物中心一楼的巡展作品吸引,有大人领着孩子指着图片讲解的,也有年轻人结伴逛街拍下这些正能量在微信圈传递的。

“在文物上乱涂乱画伤的是我们中国人自己的脸面。”一位市民指着一组图片说,江北水城是一座古城,需要大家共同保护。同时他结合图片上的慈孝故事,给大家讲聊城鲁义姑舍子救侄的美德,对天天正能量图片展所传达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非常赞同。

大赛作品亮相金鼎购物中心。 本报记者 郭庆文 摄

此次巡展得到了聊城百货大楼金鼎购物中心的支持,一位负责人介绍,聊城百货大楼已度过37个春秋,竭诚为水城600万父老乡亲服务,董事长许振清女士热衷公益事业,常年坚持慈善,举办了为残疾人捐赠轮椅、为老人办书画展等多项公益活动。

“天天正能量视觉公益大赛巡展的优秀作品是中华传统美德的大盘点,对大家都是一次精神洗礼,非常好。”商场一位负责人说,中国人要弘扬正能量,与图片中的不良行为作斗争,做到“见贤思齐,见不贤而内自省也”。

家门口现特殊符号疑似小偷踩点

春节临近,警方提醒警惕陌生人敲门实施犯罪

本报聊城1月13日讯(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刘宇) 年关将近,市民们都开始忙着置办年货。小偷也忙活开来,动起了歪脑筋搞点“年货”过年。近日,就有市民向香江派出所反映,常有陌生人敲门,家门口还出现了一些特殊的符号,疑似小偷踩点留下。

1月10日,家住香江大市场附近的社区居民张女士在家休息,被一阵敲门声打扰,一个陌生男子说是要收水费,考虑到安全问题,她并没有开门,也没有将水费交到男子手中。

张女士从门镜中看到对方是一个男子时,提高了戒备心,她问对方是做什么的。该男子低着头,称张女士家欠了水费,他来收水费。张女士很疑惑,因为之前她欠费,物业公司都会通过短信告知,或者在门上贴一张通知单,从来没有人上门来收过水费。考虑到现在各种骗子多,张女士没有开门。

随后,她拨打了小区物业人员的电话,物业人员告诉她,敲张女士门的究竟是不是他们的员工不得知,也没有证据证明他们的身份,因此,遇到这种情况,不能将水费直接交给他们,应到物业公司缴费。

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香江派出所介绍,近日,有市民向派出所反映,常有陌生人敲门,家门口还出现了一些特殊的符号,疑似小偷踩点留下。

民警提醒,面对不请自来的陌生人,要先查明其身份再开门。你可以通过公寓对讲机、猫眼、防盗门上的探孔来确认来人身份对于自己不认识的人,应提高警惕,如果陌生人说自己是煤气、自来水、家用电器等维修工或者说自己是上门推销的、收各种费用的、社区保安等,应坚持不给他开门,如果陌生人不停地按门铃或敲门,应打电话报警,尽量拖延时间,要记住查验对方身份,容易吓走心怀不轨的人。

女子欲跳楼,交警接力救人

趁女子接电话,交警抓住她的手

本报聊城1月13日讯(记者 王尚磊) 14楼上有人要跳楼,情况万分紧急,正在附近执勤的交警二话没说,以最快的速度赶到,连说带劝,接力救人。11日下午,在城区一座写字楼,交警和好心群众合力救起一名想轻生的女子。

11日下午4时左右,在城区曙光大厦14楼,一名女子双脚外搭坐在宽不足50公分的窗台上,女子连说好几句“要跳楼”。正在附近执勤的交警潘洋洋和协警戚少飞发现后,立即跑步到曙光大厦,在去曙光大厦的过程之中通过对讲机与五星岗亭的中队长邵伟联系,随后,中队长邵伟和交警罗秉哲也加入到了救援的行动中。

到达现场时,潘洋洋和同事们发现,想轻生跳楼的女子正双脚外搭坐在宽不足50公分的窗台上,女子的老公为了阻止妻子轻生,正紧紧抓着妻子的左手,女子老公的上半身已全部探出窗户。女子情绪十分紧张,形势十分紧急,稍有不慎很可能造成两个人同时坠下的情形。

“阳台离窗户口很高,且窗户很窄只能容下一人,如果女子不理智跳楼,很有可能把她的老公也拽出窗户。”见此情景,交警潘洋洋迅速登上窗台与女子的老公一块抓住轻生女子的左手,随后赶到的邵伟、罗秉哲和一名群众等人也在后面紧紧抱住潘洋洋。

“救援期间,女子情绪激动,不愿意配合,天气又冷风又大,女子的处境十分危险。”潘洋洋说,通过和轻生女子交谈,女子的情绪慢慢稳定下来,提出要求给父母打电话。

趁女子伸手要电话的有利时机,潘洋洋一把抓住了她的右手,交警和好心群众一鼓作气,用力将轻生女子从窗台外面拉进屋里,整个救援持续40多分钟。

女子获救后情绪依然激动不已,还有轻生的欲望,被及时制止,110、119也相继赶到。救人后,潘洋洋和同事们返回工作岗位继续值勤。

正在救人的交警。(警方提供)

参加娱乐节目造成九级伤残

本报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潘辉 王玉霞

聊城陆某参加某影视公司组织的竞技活动,却不想在竞技活动中受伤,陆某将该影视公司告上法庭,日前,东昌府区法院审理此案,依法判决该影视公司承担60%的责任。

参加竞技娱乐不慎摔伤

2014年,陆某看到某影视公司举办的竞技娱乐节目,便报名参加。在其中第三个流程中,在举办方提供的设备器材上不慎摔伤,现场的医疗救护人员拨打120将陆某送往聊城市某医院住院手术治疗。经有关部门鉴定,陆某为九级伤残,

陆某认为该影视公司作为活动主办方负有为选手提供安全保障的义务。自己受伤严重,被告影视公司的经济器材在设置上存在安全隐患,被告影视公司应赔偿陆某的损失。

但被告影视公司认为:该公司对陆某的受伤不具有过错,该公司认为进入比赛现场的参赛选手都经过报名、符合规定的条件且不具有任何疾病才能参赛。报名时对注意事项和禁忌情况进行了明确说明。参赛时应当佩戴护腕、护膝等安保设施。

被告影视公司还辩称,陆某是否在他们竞技现场受伤,应当有陆某举证证明。另外陆某明知活动存在危险而自愿参加,即便是在他们公司的竞技现场受伤,陆某对于损害的发生也不得请求他人承担赔偿责任。该公司不具有过错,不应当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影视公司还辩称,如陆某有证据证明是在活动现场受伤并经法院确认后,保险公司可以在参赛选手投保的公众责任保险内补偿原告因受伤所造成的部分合法的损失。

影视公司被判担六成责任

东昌府区法院经庭审后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根据陆某提交的证据及该影视公司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该影视公司系该竞技节目的主办单位,庭审过程中,法庭限该影视公司在10日内将竞技现场的录制带原件提交法庭,该影视公司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提交上述证据,故该影视公司称陆某未参加该竞技活动的主张不予支持。

法院另根据原、被告陈述及陆某提交的有效证据可以证明陆某参加了该影视公司主办的竞技活动并在第三关摔倒受伤的事实。庭审过程中,影视公司称陆某未戴防护用具,影视公司作为主办单位对陆某没戴防护用具即上场比赛未加以制止,对陆某受伤也具有一定的过错责任,应承担主要责任。陆某称影视公司所提供的设施不符合标准未提交证据证明,对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综上,东昌府区人民法院遂依照法律判决,被告影视公司一次性赔偿给陆某各项费用共计80000元中的60%即48000元。